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81/20-21 號文件

2021 年 6 月 25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21 年 6 月 18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21 年 6 月 23 日的立法會會議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21 年 7 月 21 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2021 年 8 月 18 日的立法會會議)

第 I 部 危險藥物及化學品的管制

《2021 年危險藥物條例(修訂附表 1)令》 (第 90 號法律公告)

《2021 年化學品管制條例(修訂附表 2)令》 (第 91 號法律公告)

第 90 號法律公告

第 90 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第 50(1)條作出，以在第 134 章附表 1 第 I 部將 8 種物質加入為危險藥物，即(a)巴豆酰芬太尼；(b)依替唑侖；(c)氟阿普唑侖；(d)2-{[1-(4-氟丁基)-1H-吲哚-3-羰基]氨基}-3,3-二甲基丁酸甲酯；(e)2-{[1-(5-氟戊基)-1H-吲哚-3-羰基]氨基}-3-甲基丁酸甲酯；(f)2-{[1-(5-氟戊基)-1H-吲哚-3-羰基]氨基}-3,3-二甲基丁酸甲酯；(g)帽柱木鹼；及(h)7-羥基帽柱木鹼。

2. 第 90 號法律公告的效力是，新增危險藥物根據第 134 章受衛生署署長管制及規管。扼要而言，製造、進口、出口及供應危險藥物須申領牌照。任何人違反第 134 章的規定販運、製造、管有或服用危險藥物，一經定罪，即屬第 134 章下的刑事罪行。¹

¹ 參看第 134 章第 4、6 及 8 條。

第 91 號法律公告

3. 第 91 號法律公告由保安局局長根據《化學品管制條例》(第 145 章)第 18A(1)條作出，以將 α -苯乙酰乙酸甲酯及其鹽類(當該物質的鹽類可能存在時)加入第 145 章附表 2。

4. 第 91 號法律公告的效力是，新增物質根據第 145 章受海關關長管制及規管。扼要而言，任何人管有、製造、運送或分銷有關物質以非法生產危險藥物，以及並非根據及按照牌照進口或出口有關物質，均屬刑事罪行，可處監禁 15 年及罰款 100 萬元(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或監禁 3 年及罰款 500,000 元(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²

諮詢

5. 關於上述物質的有害影響，議員可參閱保安局禁毒處於 2021 年 6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NCR 2/1/8 S/F(22) Pt. 4)第 4 及 6 段。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9 及 20 段所述，政府當局已於 2020 年 8 月及 2021 年 2 月就有關立法建議諮詢相關持份者，包括第 134 章、第 145 章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下的許可證/牌照持有人、貨運業及相關業界團體。政府當局亦已諮詢禁毒常務委員會，該委員會支持對相關物質的擬議管制。

6. 據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於 2021 年 4 月 9 日的會議上向該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立法建議。委員對建議表示支持，惟詢問將擬議新物質作出立法管制的考慮因素為何。

生效日期

7. 第 90 及 91 號法律公告自 2021 年 8 月 13 日起實施。

第 II 部 《獸醫註冊條例》

《2021 年獸醫註冊條例(修訂附表 2)令》 (第 92 號法律公告)

8. 根據《獸醫註冊條例》(第 529 章)，任何人除非是已向香港獸醫管理局("管理局")註冊的獸醫並持有有效的執業證明書，否則不得在香港作獸醫外科學執業或提供獸醫服務。如該

² 參看第 145 章第 15(1)條。

人為第 529 章附表 2 所列的獲豁免人士("獲豁免人士")，這項規定則不適用。現時，第 529 章附表 2 第 3A 及 3B 條准許獲豁免人士在註冊獸醫的指示或監督下，在註冊獸醫的執業處所對動物執行若干獸醫作為。該等獲豁免作為包括塗上或施用藥物或進行治療；為錄取醫療影像而為動物設定姿勢或錄取醫療影像；以及從外周靜脈抽取血液樣本等。

9. 第 92 號法律公告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第 529 章第 29(2)條作出，以修訂第 529 章附表 2，准許全日制獸醫外科學課程³ 的學生("獸醫學生")執行下列事宜，以作為該課程所要求的臨牀訓練的一部分：

- (a) 在註冊獸醫的指示或監督下無需在註冊獸醫的執業處所亦可執行的獲豁免作為(但不包括為動物診斷、開出藥物處方或進行外科手術)；及
- (b) 在註冊獸醫的直接持續監督下執行或提供的任何其他獸醫外科學作為或獸醫服務。

10. 據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於 2021 年 6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FHB/F/6/12/12)第 8 段所述，食衛局和漁農自然護理署在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 月期間舉行了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當局在公眾諮詢期間合共收到 66 份書面意見書，所有回應者均支持建議。

11. 據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於 2021 年 1 月 25 日的會議上就修訂第 529 章附表 2 的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政府當局於 2021 年 3 月 9 日的會議上向該事務委員會簡介公眾諮詢工作的結果。對於旨在容許獸醫學生進行臨牀訓練的擬議修訂，委員普遍表示支持。部分委員對以下事宜提出關注：(a)獸醫學生為動物作出任何獲豁免的獸醫作為前，在甚麼情況下必須徵求動物主人的同意；及(b)作為對獸醫學生給予擬議豁免的條件，註冊獸醫需作出何等程度的監督。

12. 第 92 號法律公告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

³ 該獸醫外科學課程由香港城市大學或任何頒授管理局就註冊而言認可其資格的大學、學院或學校提供。

第 III 部 關乎小型工程檢核計劃的附屬法例

《2021 年建築物(小型工程)(修訂)規例》 (第 93 號法律公告)

《建築物條例》——《立法會決議(生效日期)公告》 (第 94 號法律公告)

第 94 號法律公告

13. 發展局局長憑藉第 94 號法律公告，指定 2021 年 9 月 1 日為於 2021 年 5 月 13 日由立法會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2(3)條作出及通過、並在憲報刊登為 2021 年第 69 號法律公告的決議("該決議")開始實施的日期。

14. 該決議修訂第 123 章附表 8，以將現時另外 11 類違例建築物或建築工程納入為訂明建築物或建築工程。該決議的效力是，第 123 章第 39C(1A)條所訂小型工程檢核計劃適用於該 11 類訂明建築物或建築工程，如該 11 類訂明建築物或建築工程是在發展局局長擬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 123N 章)訂明的日期前完成，並符合發展局局長擬根據第 123N 章訂明的描述及規定，建築事務監督不會針對該等訂明建築物或建築工程，藉根據第 123 章第 24 及第 24C 條分別發出拆卸令或警告通知採取執法行動。該 11 類訂明建築物或建築工程為(a)用於支承屋宇裝備裝置的構築物或該等裝置的金屬箱；(b)用於支承無線電通訊站的構築物；(c)用於支承空調機或照明裝置的支架；(d)實心圍牆；(e)網欄或金屬欄杆；(f)支柱；(g)金屬閘；(h)簷篷；(i)可收合遮篷；(j)花棚；及(k)金屬通風管道或相關的承托支架。

15. 立法會在通過該決議獲前，曾於 2021 年 3 月成立小組委員會("該小組委員會")研究擬議決議。議員可參閱該小組委員會 2021 年 4 月 21 日的報告(立法會 CB(1)807/20-21 號文件)，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第 93 號法律公告

16. 第 93 號法律公告由發展局局長根據第 123 章第 38 條訂立，以修訂第 123N 章，主要旨在就於 2020 年 9 月 1 日前豎設的另外 11 類訂明建築物或建築工程訂明多項事宜。該等事宜包括小型工程檢核計劃將涵蓋的該 11 類訂明建築物或建築工程(即第 123N 章附表 3 新訂第 4 部的 21 個工程項目所詳列者)的描述，以及若干關乎該等新的訂明建築物或建築工程項目的檢查和核證的規定。第 93 號法律公告的效力是，該 21 個工程項

目如符合訂明描述及檢查和核證方面的規定，建築事務監督則不會針對該等工程項目採取第 14 段所述執法行動。

諮詢

17. 據發展局於 2021 年 6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參考檔號)第 10 段所述，政府當局已就法例修訂諮詢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屋宇建設小組委員會、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委員會以及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技術委員會。各委員會成員來自不同專業團體、建築及建造業相關協會和商會，他們均普遍支持有關法例修訂。

18. 據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於 2019 年 2 月 26 日的會議上就修訂第 123N 章的建議，包括藉對第 123 章附表 8 作出相應修訂而將更多類型的現存小型適意設施指定為小型工程檢核計劃下的訂明建築物或建築工程的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該事務委員會並不反對有關建議。該小組委員會在進行商議期間，有委員建議應把更多常用的小型適意設施納入檢核計劃，令更多樓宇業主或住戶能受惠於計劃。政府當局回應指，當局會以風險為本的策略，不時檢視小型適意設施清單。

生效日期

19. 第 93 號法律公告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

第 IV 部 與《公司條例》相關的附屬法例

《2021 年〈公司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第 95 號法律公告)

《2021 年〈公司條例〉(生效日期)(第 2 號)公告》 (第 96 號法律公告)

《2021 年〈公司條例〉(生效日期)(第 3 號)公告》 (第 97 號法律公告)

《公司(住址及身分識別號碼)規例》 (第 98 號法律公告)

《2021 年公司紀錄(查閱及提供文本)(修訂)規例》 (第 99 號法律公告)

《2021 年公司(非香港公司)(修訂)規例》 (第 100 號法律公告)

《2021 年公司條例(修訂附表 11)公告》 (第 101 號法律公告)

背景

20. 《公司條例》(第 622 章)於 2012 年獲制定為法例。在第 622 章獲制定前，立法會曾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公司條例草案》，議員可參閱法案委員會的報告(立法會 CB(1)2221/11-12 號文件)，以了解詳情。根據第 622 章第 1(2)條，第 622 章將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第 622 章的大部分條文自 2014 年 3 月 3 日起實施。關乎在公司登記冊中查閱公司董事的地點和個別人士的身份識別號碼等的新安排("新查冊安排")的條文，以及有關無紙化證券的條文，⁴ 均尚未生效。第 95 至 101 號法律公告的訂立旨在分 3 階段實施新查冊安排。⁵

第 95 號法律公告

21. 第 95 號法律公告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第 622 章第 1(2)條訂立，以指定 2021 年 8 月 23 日為第 622 章第 643(1)(a)(ii)、(2)(b) 及 (3)(b)(但限於該條關乎通訊地址的範圍內)、643(5)、644、651 及 657(2)(g)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該等條文關乎公司的董事登記冊上需載有其董事及(如適用)備任董事的通訊地址的規定。公司可按訂明方式及在訂明範圍內(見下文第 99 號法律公告)，保留載於其董事登記冊上董事或備任董事的通常住址及身分證或護照號碼以及載於其公司秘書登記冊上公司秘書的身分證或護照號碼，而不向查閱該登記冊或要求獲提供該登記冊的文本的人提供有關資料。

第 96 號法律公告

22. 第 96 號法律公告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第 622 章第 1(2)條訂立，以指定 2022 年 10 月 24 日為第 622 章的若干條文(即第 2 部第 7 分部第 2 次分部(即第 53 至 59 條，但第

⁴ 第 622 章第 908 條及附表 8 載有與無紙化證券相關的條文。它們將憑藉《2021 年證券及期貨及公司法例(修訂)條例》(2021 年第 17 號條例)第 48 及 49 條被廢除。憑藉 2021 年第 17 號條例第 1(3) 條，此項廢除將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⁵ 憑藉第 622 章第 49(8) 及 (9)、51(5)、58(5)、657、805、910(b) 及 913(2) 條，財政司司長獲賦權訂立有關實施新查冊安排的相關附屬法例。按照《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 條的定義，"財政司司長"指香港特別行政區財政司司長，亦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54(1)(a)(ii) 條除外)；⁶ 第 645(5)、647(4) 及 (5)、791(4)、802(4) 及 (5) 條；附表 2 第 3(1)(a)(iii) 及 (2) 條；及附表 6 第 3 及 4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扼要而言，該等條文關乎公司註冊處處長不得提供下列資料讓公眾查閱的規定：

- (a) 根據包括第 622 章在內的指明條例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中所載公司董事或備任董事的通常住址及任何人的完整身分證或護照號碼("受保護資料")，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例如因應申請而向指明人士作出的披露("第 58 條申請")(見下文第 98 號法律公告)；及
- (b) 公司註冊處處長須備存的公司董事或備任董事索引中所載公司董事或備任董事的通常住址及完整身分證或護照號碼。

第 97 號法律公告

23. 第 97 號法律公告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第 622 章第 1(2) 條訂立，以指定 2023 年 12 月 27 日為第 622 章第 47、49、50、51 及 52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該等條文關乎公司註冊處處長可因應相關人士(例如某公司的董事或前董事)提出的申請("第 49 條申請")(見下文第 98 號法律公告)而不提供下列資料讓公眾查閱：在 2023 年 12 月 27 日之前、當日或之後根據包括第 622 章在內的指明條例交付予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中所載該相關人士的通常住址或完整身分證或護照號碼("不提供的資料")。該等條文並處理公司註冊處處長在使用或披露不提供的資料方面的限制，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例如因應申請而向指明人士作出的披露("第 51 條申請")(見下文第 98 號法律公告)。

第 98 號法律公告

24. 第 98 號法律公告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第 622 章第 49(8) 及 (9)、51(5)、58(5) 及 910(b) 條訂立，主要旨在：

⁶ 第 622 章第 54(1)(a)(ii) 條處理已按根據第 622 章附表 11 或憑藉第 1 章第 23 條具有持續效力並在 2014 年 3 月 3 日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 的條文就公司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而該文件符合根據第 622 章第 914(6)(a) 或 (8)(a) 條指明的格式。應本部查詢，政府當局確認第 54(1)(a)(ii) 條為過時條文，無需付諸實施。

- (a) 訂定第 49 條申請須載有的資料、其格式及須隨附的文件；
- (b) 訂定第 51 條申請須載有的資料、其格式及須隨附的文件及(如適用)費用，和指明可獲披露不提供的資料的人士(包括律師或執業會計師)，並且訂定向該等人士披露不提供的資料須按照的條件；及
- (c) 訂定第 58 條申請須載有的資料、其格式及須隨附的文件及(如適用)費用，和指明可獲披露受保護資料的人士，並且訂定向該等人士披露受保護資料須按照的條件。

25. 第 98 號法律公告第 1、4 及 5 部(第 13(1)條除外)及附表(即與第 58 條申請相關的條文)，自第 622 章第 58(5)條開始實施的日期(即 2022 年 10 月 24 日)起實施。第 98 號法律公告第 2 及 3 部及第 13(1)條(即與第 49 條申請及第 51 條申請相關的條文)，則自第 622 章第 49(8)及(9)及 51(5)條開始實施的日期(即 2023 年 12 月 27 日)起實施。

第 99 號法律公告

26. 第 99 號法律公告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第 622 章第 657 條訂立，以修訂《公司紀錄(查閱及提供文本)規例》(第 622I 章)。第 99 號法律公告在第 622I 章中加入新訂第 5 部，以訂明公司可保留下述項目免受查閱的範圍：載於其董事登記冊的董事或備任董事身分證或護照號碼，或載於其公司秘書登記冊的公司秘書身分證或護照號碼(舉例而言，如組成該號碼的字母或數目字字元序列的字元數目是雙數，則該號碼可予保留，惟該序列的前半部分除外)。

27. 第 99 號法律公告自第 622 章第 657(2)(g)條開始實施的日期(即 2021 年 8 月 23 日)起實施。

第 100 號法律公告

28. 第 100 號法律公告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第 622 章第 805 條訂立，以修訂《公司(非香港公司)規例》(第 622J 章)，其效力為：

- (a) 凡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申請將任何公司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有關申請均須載有該公司每名屬自然人的董事的通訊地址；及

(b) 須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的註冊非香港公司的周年申報表，無須載有任何屬自然人的董事的通常住址，亦無須載有任何屬自然人的董事、公司秘書或獲授權代表的完整身分證或護照號碼。

29. 第 100 號法律公告自第 622 章第 54(2)條開始實施的日期(即 2022 年 10 月 24 日)起實施。

第 101 號法律公告

30. 第 101 號法律公告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第 622 章第 913(2)條作出，旨在修訂第 622 章附表 11，以就以下事宜訂定過渡安排：

- (a) 因應第 622 章第 2 部第 7 分部第 2 次分部(第 54(1)(a)(ii)條除外)的生效(即在 2022 年 10 月 24 日)，處理公司登記冊內某些公司及非香港公司的董事及備任董事的通訊地址；及
- (b) 在公司的董事登記冊載有其董事及備任董事的通訊地址的規定、就該通訊地址交付相關通知予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作登記的規定，以及在公司的周年申報表載有該通訊地址的規定。

31. 第 101 號法律公告中的所有條文，除第 3(1)條外，均自第 622 章第 643(1)(a)(ii)、(2)(b)及(3)(b)條(但限於該條關乎通訊地址的範圍內)開始實施的日期(即 2021 年 8 月 23 日)起實施。第 101 號法律公告第 3(1)條(即上文第 30(a)段所述有關處理過渡安排的條文)，則自第 622 章第 54(2)條開始實施的日期(即 2022 年 10 月 24 日)起實施。

諮詢

32. 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於 2021 年 6 月 16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CO/2/20C(2021) Pt. 9)第 19 段所述，政府當局曾與各持份者溝通，包括金融界及專業服務界，聆聽他們的意見以優化實施新查冊安排的細節。據政府當局所述，持份者普遍支持實施有關安排，但部分持份者提出多項關注(包括在公司登記冊上顯示部分身分識別號碼或導致無法辨認董事的身分)。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在敲定最終立法建議時已充分考慮持份者提出的意見，並作出了適當修訂。

33. 據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於 2021 年 4 月 9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簡介實施新查冊安排的建議。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新查冊安排，並就多項議題提問，包括公司註冊處如何確保公司提交的資料準確有效、可取得公司董事的受保護資料的指明人士名單，以及可令新查冊安排下的查冊服務更加可靠的措施。委員籲請政府當局加強宣傳新查冊安排，回應持份者及市民對新查冊安排的關注，以及制訂措施以利便真正使用者為合法目的取得受保護資料。

總結意見

34. 法律事務部正在審研第 95 至 101 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如有需要，會提交進一步報告。本部並無發現第 90 至 94 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鄭喬丰(第 90 至 94 號法律公告)
簡允儀(第 95 至 101 號法律公告)
2021 年 6 月 24 日